

總統府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 名	出生年月日	住 (居) 所、聯絡電話	
申請人		地址：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電話：(H) (O)	
		E-mail：	
※ 代理人 與申請人之關係 ()	出生年月日	地址：	
	身分證明文件字號	電話：(H) (O)	
		E-mail：	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_____ 地址： _____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先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閱覽、抄錄 / 複製
	檔號或文(編)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或其他可供查詢檔號或文(編)號之資訊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4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5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 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 _____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歷史考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事證稽憑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權益保障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 (請敘明目的)： _____			
此致 總統府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※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			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須知

填 寫 須 知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、護照或居留證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人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人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影本。申請案件含有個人隱私資訊者，請併附身分證明文件影本。
- 四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五、本府檔案應用准駁依檔案法第 18 條、政府資訊公開法第 18 條、行政程序法第 46 條及其他法令之規定辦理。
- 六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府檔案閱覽抄錄複製須知規定之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- 八、應用檔案收取費用，均按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應用檔案而侵害第三人之著作權或隱私權等權益者，應由申請人(代理人)自負責任。
- 十、地址：台北市重慶南路 1 段 122 號。
電話：(02) 23206239。
- 十一、本申請書欄位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
- 十二、有關本府檔案開放應用相關資訊，歡迎查詢本府全球資訊網<http://www.president.gov.tw>